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

**議程第 3(a)項：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加強監管和監察食物買賣及進口**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和環境衛生部，向工作小組分別簡報了進口管制措施及對網上售賣食物的規管。

進口管制措施

3. 進口管制措施是為保障公眾安全而設的食物監察計劃的其中一個環節。食安中心先從進口食物中抽取樣本，然後視乎情況而放行有關貨櫃，或扣留貨櫃以待檢測結果。工作小組極為關注易變壞食物的抽驗和扣查做法，因為扣查時間長可能導致整批食物須要報廢。即使食物的存放期限較長，進口商在貨櫃被扣留期間也須承擔額外的存倉費用。工作小組建議制訂有關扣查和檢測食物的服務承諾。

4. 食安中心重申知悉業界關注易變壞食物的抽驗和扣查做法，並表明已經為易變壞食物設有快捷檢測程序。在抽取樣本後決定放行還是扣留貨櫃，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所接獲的情報及食物的可見風險。政府需要在保障公眾安全與過早放行貨櫃所涉的風險之間，求取平衡。負責檢測工作的政府化驗所和公共衛生檢測

中心都須兼顧其他檢測工作，食安中心無法控制等候檢測所需的時間。因此，如要制訂這方面的服務承諾，在運作上有困難。

5. 為釋除業界的疑慮並協助業界降低遵規成本，工作小組強烈要求政府再考慮建議，為扣查和檢測易變壞食物的工作制訂服務承諾。

### 規管網上銷售食物

6.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必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該條例適用於在電子商貿平台銷售(包括網購)食物。

7. 為進一步保障食物安全，食環署正擬備一套新許可證，用以規管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例如刺身、壽司、冷凍肉類及冰凍甜點)。新許可證會在 2016 年首季推出。食環署回應工作小組的查詢時確認，新規管制度不設寬限期，現有經營者在等候新許可證批出期間，必須暫停營業。

8. 由於現今在家經營網上業務十分普遍，工作小組詢問，沒有開設實體店的經營者申請新許可證時，是否可以把住宅樓宇用作業務地址。食環署表示正就有關問題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但至今仍未達成共識。

9. 基於食物安全理由，工作小組贊成推出新許可證，規管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並促請食環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敲定發牌規定的各項細節。

### **未來路向**

10.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 年 3 月